

5.2、水污染防治基金運用規劃與分析

5.2.1、水質軌跡檢核提升水污染防治費

目前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費額計算主要以業者定期申報之水質水量為依據，雖現行法令已規範事業應於符合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60%以上時進行檢測申報；但依過去執行經驗，事業定期申報水質仍普遍低於環保單位稽查值，顯示事業單位可能非因確實妥善操作廢水處理設施而降低放流水濃度，以致低報短繳水污染防治費。110 年第 2 期徵收對象共 893 家，本計畫利用水污費、定檢申報資料、CWMS 監測數據及稽查處分等資料進行分析，將其可能低報短收名單彙整如附錄四，並依據權重排序及篩選原則將部分低報短收對象納入 50 家水污費現場查核名單內，以下針對各項分析結果說明如后。

一、水污費申報資料分析

（一）水污費額分析情境

1. 近三期水污費徵收金額前 80%

分析 109 年第二期至 110 年第二期徵收金額加總共 5,053 萬 2,536 元，徵收金額前 80%之對象共計 20 家，主要行業別為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占 6 家、造紙業 3 家、印染業 2 家、石油化學業、肉品市場、金表業、金屬基本工業等其他行業各 1 家，分析情形如圖 5.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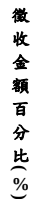


圖 5.2.1-1、近三期水污費徵收金額前 80%之事業分布

2.申報金額逐期遞減者

分析 110 年第 2 期徵收對象各家自 104 年開徵起迄今各期申報金額趨勢，若屬申報金額逐期遞減者，其變化趨勢之斜率則為負值，再由斜率為負值者以變化趨勢最大值至最小值進行排序給予權重，統計共有 464 家申報金額變化趨勢為負值，申報金額逐期遞減對象中前五大行業分別為畜牧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及洗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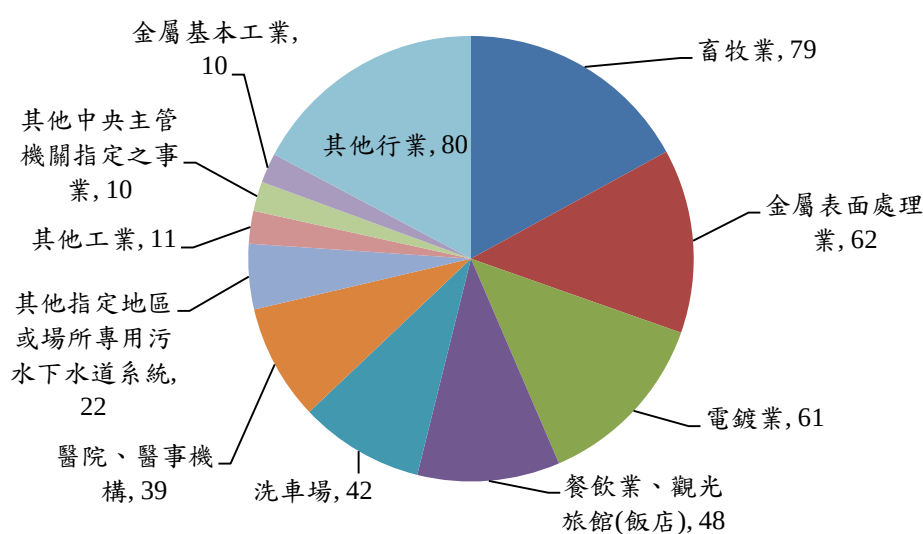


圖 5.2.1-2、申報金額逐期遞減之事業分布

(二) 水污費申報濃度分析情境

1. 水污費重金屬申報濃度達免繳費者

經分析得知重金屬項目徵收對象約 272 家，但約 90%對象申報濃度偏低，歷年重金屬申報濃度持續下降，但測站水質未能反應，故針對重金屬銅、總鉻原水濃度高於同業別之 P₇₅，申報值卻低於放流水標準 10%之 60 家事業給予權重，約有 60 家列管事業其屬此類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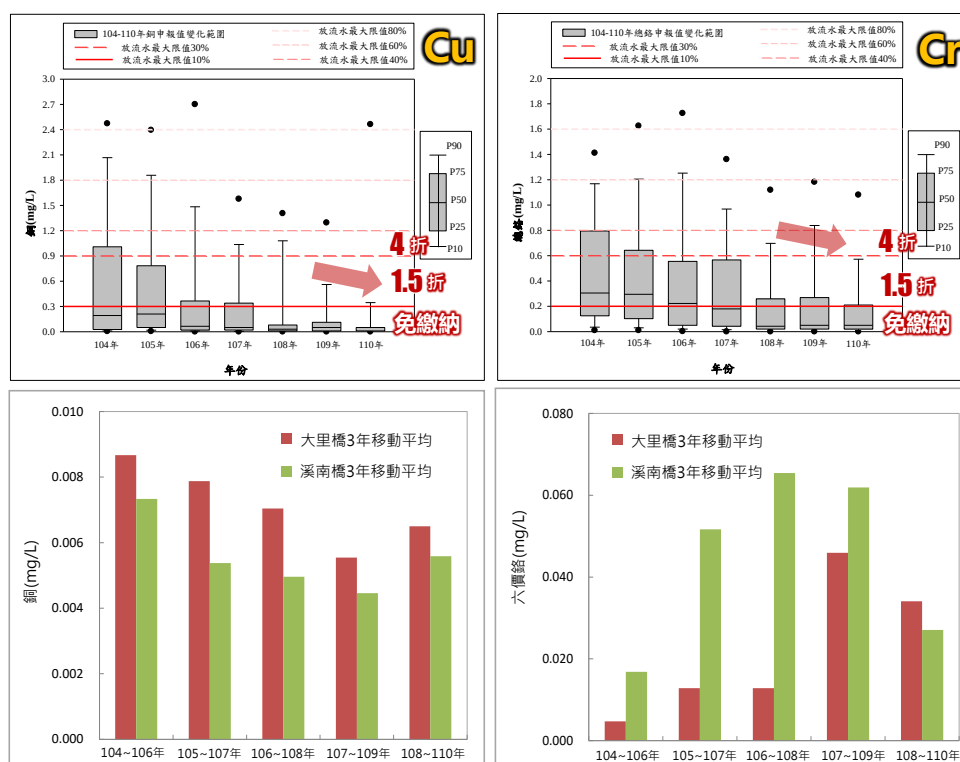


圖 5.2.1-3、水污費徵收對象重金屬申報濃度與測站水質變化趨勢

2. 水污費一般水質項目申報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 10%

針對水污費申報項目 SS、COD 濃度已低於放流水標準 10%者，共計 293 家事業有此情形，申報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 10%對象中前五大行業分別為金屬表面處理業、洗車場、電鍍業、餐飲業與觀光旅館（飯店）業及畜牧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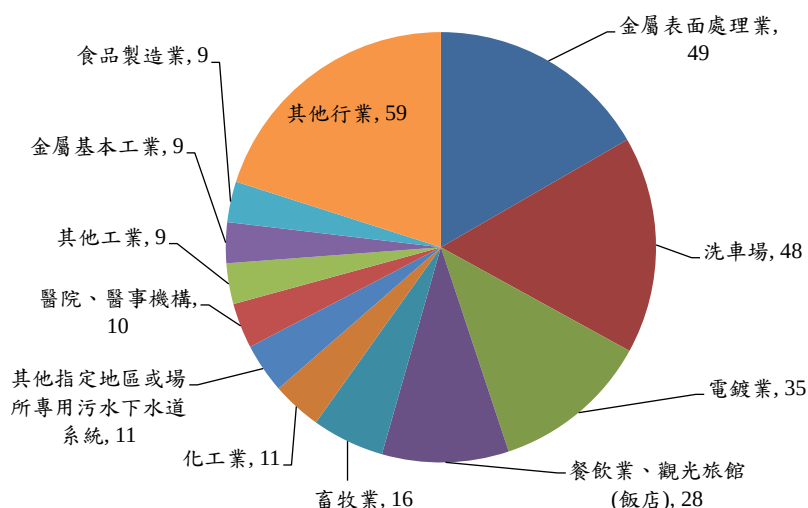


圖 5.2.1-4、水污費 SS、COD 申報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 10%之事業分布

3.水污費申報值小於稽查值 20%或 40%以上者

比對查核當日水質及定檢申報檢測水質之差異性，依據查核結果若有申報水質小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 20%或 40%以上之情形，逐可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逕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時，則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計算）。

分析其申報水質小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 20%或 40%以上之情形者共 153 家，其中前五大行業分別為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畜牧業及金屬基本工業，如圖 5.2.1-5；而申報水質小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 20%或 40%以上之項目以重金屬為最，包含鎘、總鉻、鉛、鎳及銅，如圖 5.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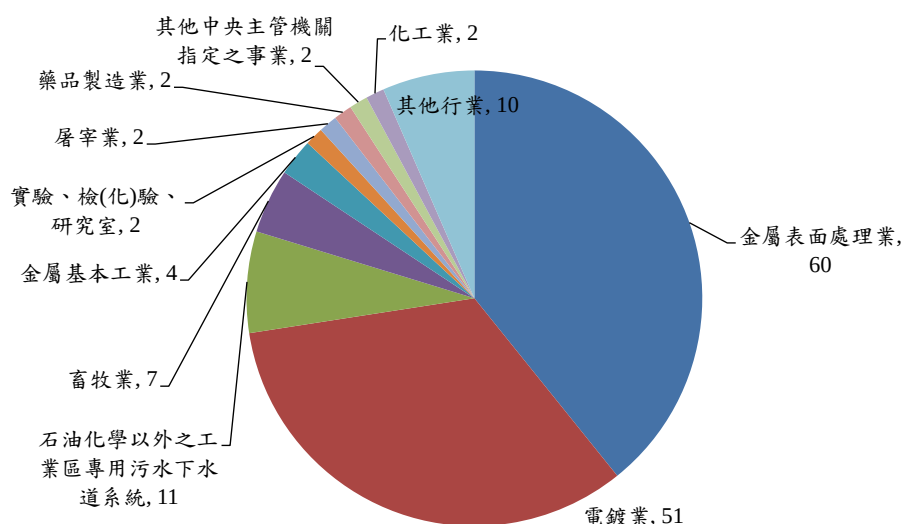


圖 5.2.1-5、水污費申報值小於稽查值之事業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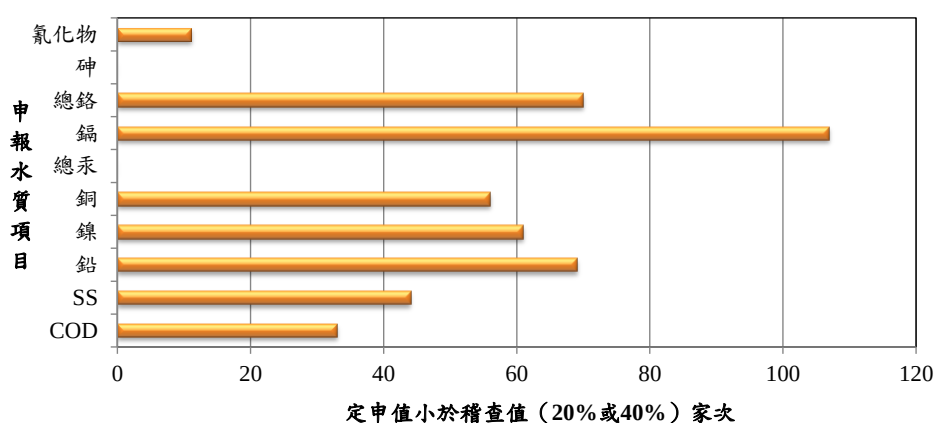


圖 5.2.1-6、申報水質小於稽查值之水質項目次數統計

二、定期檢測申報資料分析

利用定期檢測申報資料分析開徵前、後水質水量變化情形，以分析業者是否為了降低水污費而減少申報水量，利用開徵前、後水質水量變化趨勢之斜率進行分析，針對水質水量趨勢變化斜率為負值者，則納為可能低報短繳之對象，分析結果共 379 家申報水量呈下降趨勢，前五大行業主要為電鍍業、畜牧業、金屬表面處理業、洗車場及醫院、醫事機構；70 家申報水質呈現下降趨勢，主要前五大行業為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畜牧業、洗車場及醫院、醫事機構。

三、開徵後曾違反水污法第 7 之 1 條對象

水污費自 104 年起開徵，本計畫統計水污費開徵後曾違反水污法第 7 之 1 條對象共計 193 家，其中金屬表面處理業 53 家最多，其次為電鍍業 49 家，第三多為畜牧業 21 家，統計情形如圖 5.2.1-7；若以違反家次統計，則以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各 96 家次最多，其次為畜牧業 35 家次，造紙業及屠宰業各 12 家次為第三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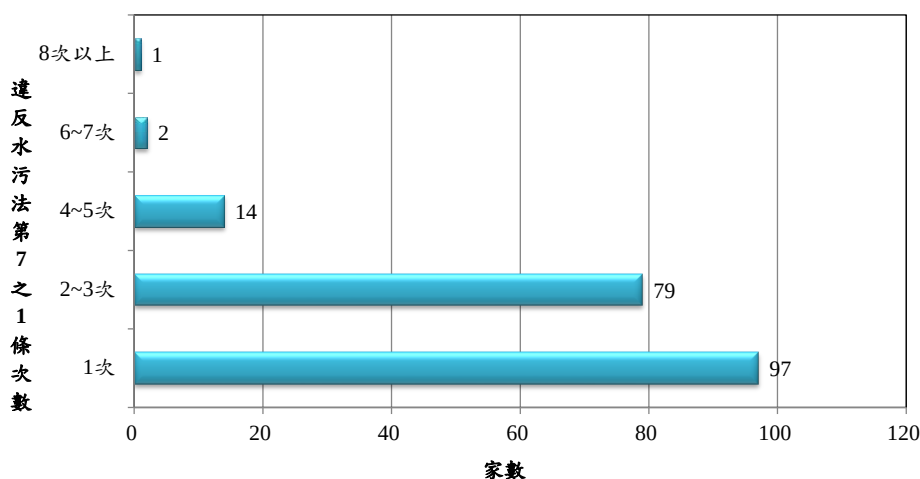


圖 5.2.1-7、違反水污法第七之一條之申報對象統計情形

四、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數據分析

本市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對象放流口裝設 COD 與 SS 測項者共有 32 家，其中有 8 家為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金屬表面處理業 12 家、電鍍業 8 家、造紙業 2 家、金屬基本工業與自來水廠各 1 家。分析 CWMS 連線數值與水污費申報值及現場稽查採樣檢驗數值之差異如圖 5.2.1-8 所示，由圖可知，共 13 家水污費 COD 申報值低於 CWMS 監測數值或稽查值，10 家水污費 SS 申報值低於 CWMS 監測數值或稽查值，其中有 8 家為兩測項申報值低於 CWMS 監測數值或稽查值。

五、小結

5-21

共 3 家，前 100 大低報短繳疑慮對象之行業別統計詳細名單如附錄七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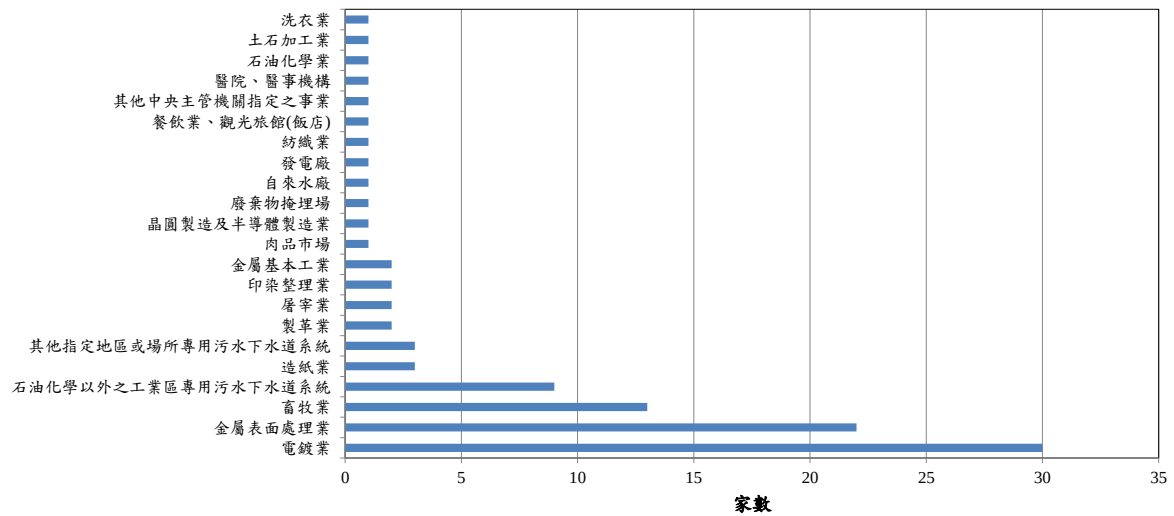


圖 5.2.1-9、前 100 大低報短繳疑慮對象之行業別統計

5.2、水污染防治基金運用規劃與分析	15
5.2.1、水質軌跡檢核提升水污染防治費	15
圖 5.2.1-1、近三期水污費徵收金額前 80%之事業分布	16
圖 5.2.1-2、申報金額逐期遞減之事業分布	16
圖 5.2.1-3、水污費徵收對象重金屬申報濃度與測站水質變化趨勢	17
圖 5.2.1-4、水污費 SS、COD 申報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 10%之事業分布	18
圖 5.2.1-5、水污費申報值小於稽查值之事業分布	19
圖 5.2.1-6、申報水質小於稽查值之水質項目次數統計	19
圖 5.2.1-7、違反水污法第七之一條之申報對象統計情形	20
圖 5.2.1-8、CWMS 連線對象連線監測數值與水污費申報值、稽查值分析	21
圖 5.2.1-9、前 100 大低報短繳疑慮對象之行業別統計	22